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7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家護字第○號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未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提出之證據及相關爭點進行充分詢問與調查即終結程序，也未傳喚調查關鍵證人，亦未於裁定理由中說明不予調查之必要性，請求人認為此證人屬於重要證據來源，未經調查逕為不利認定，影響程序完整性。受評鑑法官未充分調查及審酌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及陳述，即形成對請求人不利之心證。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有持續侵害及騷擾可能，但請求人提出已長時間停止聯絡、無實際接觸之事實，也無暴力、恐嚇紀錄，受評鑑法官就未來危險性之認定應該有更完整之證據調查與論證過程，然裁定理由卻未能讓請求人充分理解相關認定依據。又筆錄與請求人實際陳述內容存在落差，重要陳述未完整呈現。本件審理過程未能充分理解受評鑑法官形成心證之具體原因與證據取捨過程，請求人對程序透明性及程序保障程度產生疑慮。受評鑑法官除核發通常保護令外並命請求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 12 次，但請求人始終主張未曾實施暴

力、恐嚇、威脅，對於相關爭點尚存重大爭議情況下，受評鑑法官命接受認知教育處遇之必要性產生疑問。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之前女友主張請求人有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且有繼續為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以 115 年度家護字第○號裁定請求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侵害之行為、不得為騷擾之聯絡行為、應遠離被害人之住處至少 100 公尺、請求人應完成認知教育輔導 12 次等情，有請求人提出之 115 年度家護字第○號裁定影本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

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審理結果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家暴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一款或數款通常保護令，家暴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民事保護令事件具職權事件性質，其審理限制處分權主義之適用，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證據的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都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關於證據調查與否及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本件受評鑑法官審酌相關卷證資料及被害人、請求人到庭陳述之意見，於裁定理由中說明其認定之事實，並依其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裁判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之旨，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裁定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2、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加害人

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核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通常保護令時，得不經鑑定，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定有令請求人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於法並無不合，且受評鑑法官依職權本應就卷內證據認事用法、依法審判，則請求人主張其未曾實施暴力、恐嚇、威脅，並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云云，僅係以其個人之主觀見解，對受評鑑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有不當，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顯無理由。

3、末按筆錄係由書記官記載庭期進行之要領，關於法官或當事人問答毋庸逐字記載，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自明，且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是以，筆錄僅須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尚無逐字記載其內容之必要，請求人主張筆錄與其實際陳述內容存在落差云云，容有誤解。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規定，筆錄之製作、更正，係屬書記官之職權，則請求人以此為由而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屬無據。

4、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